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47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被告 江明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戴貫倫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車損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（包括工資4,000、零件37,150元，扣除自負額2,000元後，依保額實際賠付30,00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1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12月11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2,17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，及扣除自負額2,000元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34,172元（計算式：工資4,000元+零件32,172元-自負額2,000元=34,172元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已依保額實際賠償金額30,000元予被保險人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

01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0,0
02 0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0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9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0 (須附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王若羽

13 附表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37,150 \times 0.536 \times (3/12) = 4,978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7,150 - 4,978 = 32,172$